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通訊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其最大股東為 B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。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7% 之股權。A 公司設有五席董事，B 公司指派其代表人甲與乙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當選 A 公司之董事，甲並被推選為 A 公司之董事長。因為 B 公司為 A 公司之最大股東，其就 A 公司業務之執行經常且實質指揮 A 公司之董事甲、乙及總經理丙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倘 B 公司之上述指揮行為，致 A 公司受有損害，則 A 公司之小股東丁是否得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，主張 B 公司就其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30 分）

(二)若 A 公司擬購買平板電腦一批供員工使用，總經理丙乃決定向 B 公司購買，並呈報董事會，董事會中甲與乙皆投下贊成票。請問該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為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三大股東，早期係由甲、乙及其支持之人擔任 A 公司之董事；監察人則由丙及其支持之人擔任。隨著世代交替，甲之子丁接班成為 A 公司董事長，丙之子戊也子承父業擔任 A 公司監察人。丁在海外以他人名義開設 B 公司從事投資，因鉅額虧損，遂主導 A 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 B 公司之議案，意在彌補其個人之損失。戊起疑，乃要求丁在 A 公司匯出投資款前，提出投資 B 公司之計畫細節。丁眼見紙包不住火，遂透過其父親甲，請其向戊之父親丙關說。戊事父至孝，在父親之要求下，停止上述之檢查。又為免除後患，丁擬於今年股東常會修改章程，減少監察人席次，並藉由配票使戊無法當選。戊忍無可忍，即以行使監察權為由，要求 A 公司提供股東名簿以資對抗。A 公司則以該股東名簿不在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內為由而拒絕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丙影響監察人戊，致戊停止檢查行為，終致 A 公司匯出投資款項而蒙受損失。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丙就該筆損失應否對 A 公司負責？（15 分）

(二)A 公司拒絕交出股東名簿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（請接第二頁）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三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予乙銀行，擔保乙銀行對甲之債權。甲並應乙銀行之要求，以該房屋為標的物，向丙保險人投保火災保險附加抵押權條款，指定乙銀行為被保險人。試依以下二個不同前提，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若丙保險人審查甲所提出的要保申請書後，表示同意承保，但於保險單上加註「須繳納保險費後，保險契約才能生效」之文字，而該加註之文字為要保申請書所沒有。請問：甲、丙間的保險契約是否成立生效？（20分）

(二)若保險期間屆滿前，經丙保險人訂定合理期間通知甲繳納續期保險費，惟於繳納期限屆至後，甲仍未繳納，丙保險人得否終止保險契約？若丙保險人行使終止權之後，發生保險事故，房屋焚燬，丙保險人得否以保險契約已經終止為由對抗抵押權人乙銀行？（20分）

四、A公司之董事長甲，於民國102年8月1日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2年10月1日、付款人為B商業銀行、付款地為B商業銀行總行營業處之地址，且未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無記名支票，交付給乙，以支付所積欠之款項。甲於代表A公司簽發該支票時，除於該支票上之發票人欄位中蓋用A公司及甲個人之印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外，又於發票人欄位之外親自簽名。其後，乙於民國102年8月15日為轉讓該支票給丙，遂在該支票正面之受款人處填上丙之姓名，並將該支票交付給丙。丙於受讓該支票後，在民國102年9月1日將票據背書轉讓給丁，並於該支票之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但未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旁邊簽名。其後，丁於民國102年9月15日再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戊。戊乃於民國102年10月3日委託C商業銀行向B商業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B商業銀行則以A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中存款金額不足為由，將該支票退票，並開立退票理由單。試問：若戊向甲個人請求支付票款，有無理由？又若甲拒絕付款，戊得否向乙或丙行使追索權？（40分）

五、上市公司A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於今年5月10日將該公司今年第1季財務報表，每股盈餘為負0.85元，誤植為正0.85元（亦即虧損誤植為賺錢）。而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後，造成該公司當日股價急漲，惟於同日正確財報數字更正後，旋即造成該公司股價下跌，致投資人受有損失。經查，當日適逢流行疾病事件突然爆發，台股大盤暴跌，A公司股價下跌之部分原因亦肇因於此。前述誤植事件發生後，經媒體披露，證券投資人保護團體（下稱投保團體）連續接獲今年5月10日買進A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來電及書面申訴，爰決定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對A公司及有關人員提起團體訴訟，以協助受害投資人進行求償。假設你為投保團體之律師負責研擬本件之訴訟策略，請問：本件最有可能成立之證券交易法上請求權依據為何？本件訴訟中，被告最有可能提出的抗辯為何？對此抗辯，原告要如何答辯？本件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，較合法理？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，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為何？（40分）